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希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会喜

项目负责人：贾晓见

建设单位：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电话：18269387422

邮编：537424

地址：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河垌处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149913059

邮编：543002

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 前 言

机制砂可以作为公路、铁路等建筑用料，其生产工艺简单、产品表面粗糙、与水泥黏结较好、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强度较高等特点，使其迅速成为各大建设项目中不可或缺的建材。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建设项目的增多，各类建材需求量剧增，其中机制砂的市场需求量更是与日俱增。因此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投资 280 万元在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垌处租赁土地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建筑用砂石生产线一条，同时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 30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1%。项目 2019 年 1 月 28 日获得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本项目备案的批复（批准文号 2019-450981-30-03-002470。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2 日，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以北环项管【2019】22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运行设备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洞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467632°，北纬 22.256433°。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sup>3</sup> 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sup>3</sup> 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13.21%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37 万元	比例	13.2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0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7)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令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8)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 (2019) 23 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12)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关于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 《关于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北环项管【2019】22 号, 2019 年 3 月 22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氨氮	/	

**(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工工序和堆场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破碎和筛分扬尘，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可被周边林地消纳；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姚希雄                      联系电话：18269387422

建设项目厂址：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垌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467632°，北纬 22.256433°。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垌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467632°，北纬 22.256433°。项目地貌单元为低山丘陵地貌，该地貌形态较单一。项目现状为厂房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根据环评批复可知，项目不涉及任何级别的风景区、森林公园、名木古树、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也无珍稀濒危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具体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噪声	居民点	北	280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点	西南	200	100	
	居民点	西南	930	5000	
	居民点	南	1100	140	
	居民点	东	750	50	
	居民点	东南	980	60	
水环境	小河	西面	20	石窝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资 2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1%。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建筑用砂石生产线一条，同时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 30 万立方米。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将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布置机制砂生产线 1 条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利用租赁场地内闲置楼房，作为项目办公室及休息室	利用租赁场地内闲置楼房，作为项目办公室及休息室	/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约 500m <sup>2</sup> ，设置于项目中部，用于原料堆放	占地约 500m <sup>2</sup> ，设置于项目中部，用于原料堆放	/
	成品堆放区	占地约 500m <sup>2</sup> ，设置于项目中部，用于成品堆放	占地约 500m <sup>2</sup> ，设置于项目中部，用于成品堆放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内的井水提供	由厂区内的井水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由当地电网接入	/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使用密目网苫盖、环保雾炮机喷雾抑尘；皮带输送机、落料处设置水淋喷头喷水抑尘；场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池，并设置隔油沉淀池	堆场使用密目网苫盖、环保雾炮机喷雾抑尘；皮带输送机、落料处设置水淋喷头喷水抑尘；场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池，并设置隔油沉淀池	/
	废水	设置 3 个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及一个生产用水循环水池，并配置一台泥浆压榨机；项目生活区设置一处化粪池。	设置 3 个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及一个生产用水循环水池，并配置一台泥浆压榨机；项目生活区设置一处化粪池。	/
	噪声	合理布局、基座减振	合理布局、基座减振	/
	固废	生活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沉淀池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进行处理；泥浆压榨	/

		浆压榨后外售,在厂区楼房设置一处泥饼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暂存间建议设为密闭式,并在外围设置导流渠。	机、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沉淀物暂存至泥饼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陆川县强锋号瓷泥有限公司处理,外售协议见附件九。泥饼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 <sup>2</sup> ,暂存间为密闭式,外围设有导流渠。
--	--	--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备注
机制砂	30 万	30 万	/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冲击破碎机	L7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筛	2YK20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给料机	ZS1045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	B600 带输送机	/	条	4	4	与环评一致
6	B800 带输送机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7	泥浆压滤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区供水由井水提供。

(2) 排水：项目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

(3) 供电

项目使用附近电网架供电，可满足加工场生产、办公用电的需要。

**7、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均不在项目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3.21%。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见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生产废水沉淀处理池、沉淀砂池	15
2	废气	洒水、雾炮机、除尘系统	15
3	噪声	场地绿化	2
4	固废	垃圾收集点、固废清运	5
合计			37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一致，保持不变，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料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废石料	30 万 m <sup>3</sup>	30 万 m <sup>3</sup>	外购
2	水	14804t	14804t	井水
3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当地电网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

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项目项目职工定员 9 人，用水量以 50 L/d·人计，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 m<sup>3</sup>/d（108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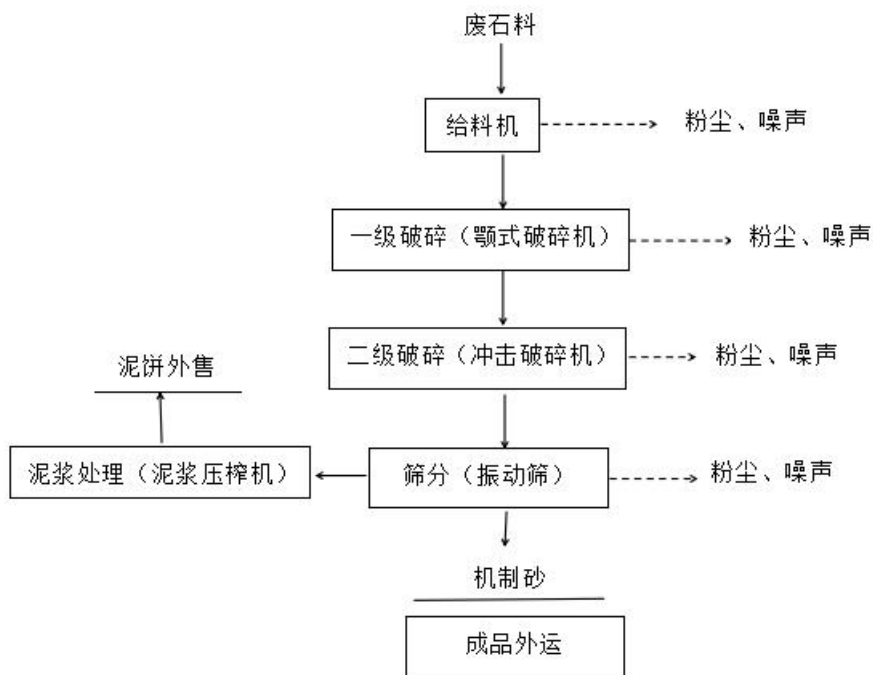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给料机

本项目石料采购自北流市。项目区设置一处原料堆放区，铲车将石料运至给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可把块状、颗粒状物料从贮给料机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受料装置中，为可生产线其他破碎机械连续均匀的喂料，并对物料进行粗筛分。该工序主要是噪声、粉尘的产生。

(2) 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

机制砂料进洗砂机送料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细破，将粒径较大的石料破碎成相对较小的石块。该工序主要是噪声以及粉尘的产生。

(3) 二级破碎（冲击破碎机）

冲击破碎机主要是靠冲击能来完成破碎物料作业的。冲击破碎机工作时，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大

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该工序主要是噪声以及粉尘的产生。

(4) 振动筛分（振动筛）

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使合格物料经滚筒外圆的筛网排出，不合格的物料经滚筒末端排出。该工序主要是噪声以及粉尘的产生。

(5) 泥浆污水处理

泥沙脱水后产生的泥浆由水泵输送至污水处理池，然后经过泥浆压榨机，将泥浆中的泥成分通过高压挤压出其中的水分，形成泥饼，最终达到泥水分离的效果，滤液排至项目区内的处理池中，最后静置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6) 成品外运

项目定期外售，通过运输车辆等方式进行外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加工工序和堆场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破碎和筛分扬尘，项目通过喷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并加强对项目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加工过程粉尘及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密闭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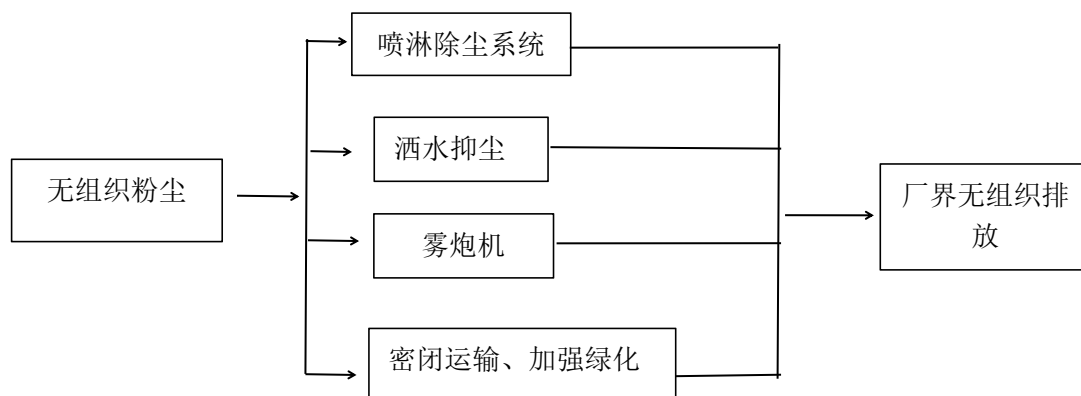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工机械、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5~9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3-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台）	备注
1	破碎机	80~85	2	生产区

2	振动筛	80~85	1	生产区
3	平震洗砂机	80~85	1	生产区
4	制砂机	80~85	2	生产区
5	水泵	70~80	2	生产区
6	脱水筛	80~85	1	生产区
7	泥浆压榨机	80~85	1	生产区
8	挖掘机	82~95	1	生产区、堆场
9	运输车辆	75~85	/	厂区、堆场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泥浆压榨机、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沉淀物等。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进行处理；项目泥浆压榨机、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沉淀物产生量为 8000t/a, 泥浆沉淀物干燥后暂存至泥饼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陆川县强锋号瓷泥有限公司处理，外售协议见附件九。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主要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项目内员工	一般固废	1.35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泥浆沉淀物	泥浆压榨机、沉淀池	一般固废	8000	暂存至泥饼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陆川县强锋号瓷泥有限公司处理，外售协议见附件九

#### 5、本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加工场加工废水经过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场区初期雨水通过有效沉淀处理后可达	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	已落实

	<p>标回用于生产及洒水降尘，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林地的灌溉。</p>	<p>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p>	<p>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p>	
废气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加工工序和堆场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破碎和筛分扬尘，项目通过喷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并加强对项目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加工过程粉尘及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密闭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要高度重视各类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按报告表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确保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废气浓度厂界达标。</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加工工序和堆场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破碎和筛分扬尘，项目通过喷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并加强对项目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加工过程粉尘及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密闭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工机械、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5~9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优化厂区布局，选用高效低噪、低震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工机械、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5~9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4 个监测</p>	已落实

			点连续两天测的昼、夜间噪声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p>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泥浆年产生量为 8000t/a，经过泥浆压榨机处理后形成泥饼，统一收集放置于泥饼暂存间，最终外售至当地砖瓦厂。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4t/a，集中收集后外售当地砖瓦厂。</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报告表要求将污泥与泥渣经过压滤机压滤脱水成泥饼后，临时放置泥饼暂存间，统一收集外售给当地砖瓦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无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泥浆压榨机、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沉淀物等。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进行处理；项目泥浆压榨机、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沉淀物干燥后暂存至泥饼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陆川县强锋号瓷泥有限公司处理，外售协议见附件九。</p>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选址位于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垌处，行政区域属北流市石窝镇管辖。项目范围总面积为 0.2h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建筑用砂石 30 万 m<sup>3</sup>。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中各污染物的浓度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石窝河上游沿线村庄分布零星，水质受污染情况较少，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废气**

本项目通过喷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并加强对项目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加工过程粉尘及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降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的限值，对项目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密闭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加工场加工废水经过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场区初期雨水通过有效沉淀处理后可达标回用于生产及洒水降尘，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林地的灌溉。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生产加工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将恢复背景值。项目周围 100m 内无集中居民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居民点影响不大。

同时，项目运输噪声通过采取限速、禁鸣、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尽量减少运输噪声对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泥浆年产生量为 8000t/a，经过泥浆压榨机处理后形成泥饼，统一收集放置于泥饼暂存间，最终外售给陆川县强锋号瓷泥有限公司处理，外售协议见附件九。

#### (5)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项目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0.2hm<sup>2</sup>，所占土地现状为厂房用地，项目运营不会使当地生态系统的类型发生根本性转变。由于项目总体占地总面积不大，对当地的气候和水资源影响较小，且在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项目固体废物等均能够得到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只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治理，可以较好控制项目的水土流失。

项目对评价区域的植被有一定的破坏。本工程采取了合适的废水、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不会使项目的周边水体功能发生改变，因此不会使项目区域的动、植物生境发生明显变化。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其运营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三废”经处理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批复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关于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北环项管【2019】22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2)	0.01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PHB-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N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气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FA2004N)、 ZR-3920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导则》 (HJ55-2000)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3。

**表 5-3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	-------------------------------	---	--------------------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4）每月清洗 1 次采样管路，每月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 1/2 变色时进行更换。

（5）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6）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选择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时段进行测量。在监测采样前后，对噪声监测使用的噪声分析仪进行声级校正、校准，确保其处于正常、受控状态下投入使用，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均持有合格上岗证。噪声声级计质控校准表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 (A)	指标	评价
声级校准计 HS6020	12 月 23 日	93.8	94.0	94.0 dB (A) ±0.5	合格
	12 月 24 日	93.7	94.0	94.0 dB (A)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因此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频次为 1 点 2 天 4 次。监测点位设置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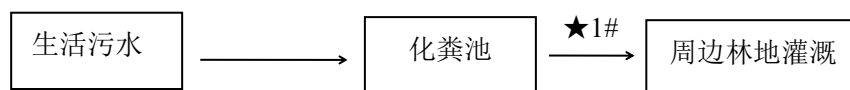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采样点位以“★”标注）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加工工序和堆场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破碎和筛分扬尘，项目通过喷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并加强对项目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加工过程粉尘及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密闭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厂区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位，监测频次为 4 点 2 天 4 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详见图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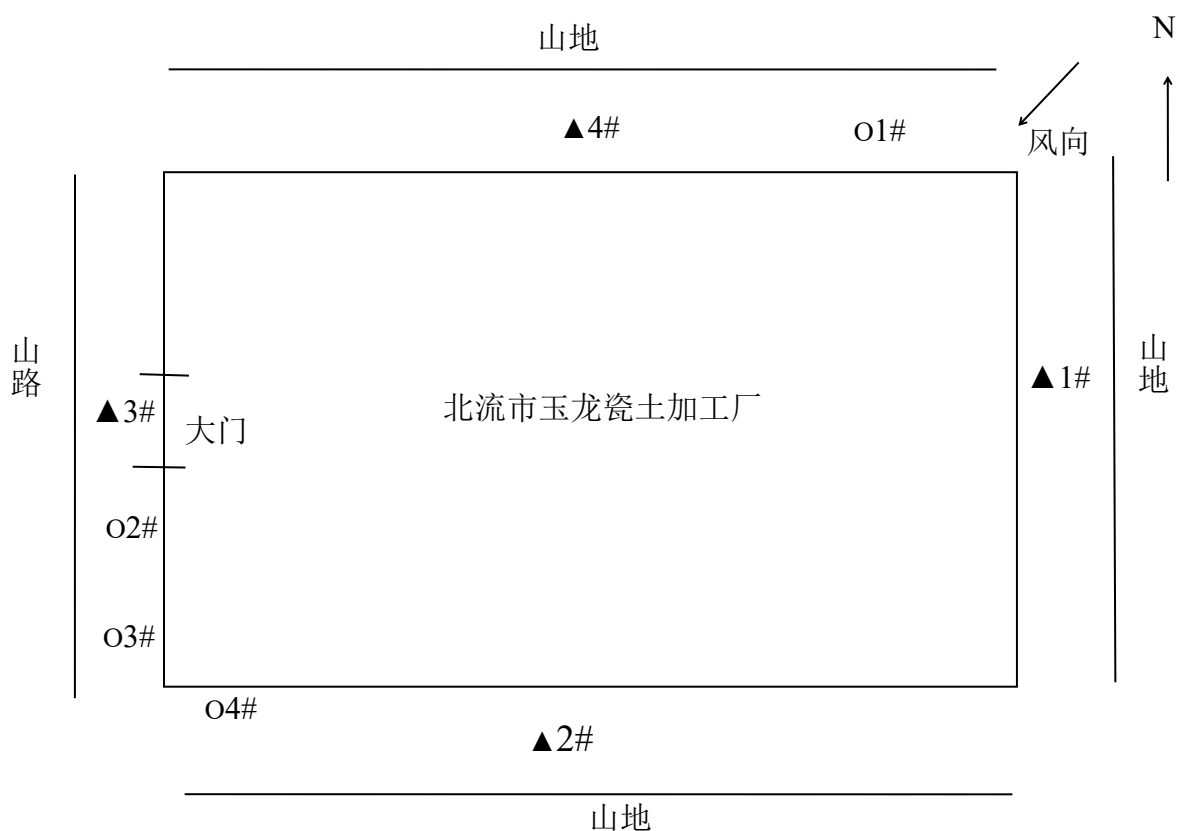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O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O2	下风向监控点		
	O3	下风向监控点		
	O4	下风向监控点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主要是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每个点位监测 2 次/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详表 6-3 和图 6-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噪声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机械运行、运输车辆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量 m <sup>3</sup> /d	生产负荷 (%)
机制砂	12 月 23 日	1000	987	98.7
	12 月 24 日		984	98.4

在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机制砂的实际产量为 984~987m<sup>3</sup>/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98.4%~98.7%。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湿度 (%)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12 月 23 日	晴	101.2~101.3	20~25	13~19	1.2~1.4	东北
12 月 24 日	晴	101.1~101.2	19~22	15~24	1.1~1.2	东北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 位	监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 水总排 放口	pH	12.23	6.98	7.02	6.78	6.92	6.78~7.02	5.5~8	达标
		12.24	6.88	6.78	6.92	6.58	6.58~6.92		.5
	化学 需氧 量	12.23	98	121	78	69	92	200	达标
		12.24	98	102	78	85	91		达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12.23	29.6	34.5	25.3	22.3	27.9	100	达标
		12.24	30.1	33.1	28.6	27.6	29.8		达标
	悬浮 物	12.23	29	43	34	33	35	100	达标
		12.24	56	42	39	40	44		达标

氨氮	12.23	12.1	7.69	10.4	5.25	8.86	/	/
	12.24	12.2	7.69	8.54	7.25	8.92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监测的pH值的最大日均值范围为6.78~7.02、COD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92mg/L、BOD<sub>5</sub>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9.8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4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要求。由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对氨氮没有限值要求，故不作评价。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O1#	12.23	0.285	0.272	0.293	0.281	0.293	/	达标
		12.24	0.298	0.321	0.275	0.302	0.32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O2#	12.23	0.325	0.451	0.395	0.365	0.451	1.0	达标
		12.24	0.482	0.398	0.356	0.402	0.48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O3#	12.23	0.425	0.375	0.398	0.420	0.425	1.0	达标
		12.24	0.375	0.325	0.496	0.475	0.49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O4#	12.23	0.315	0.376	0.434	0.396	0.434	1.0	达标
		12.24	0.399	0.415	0.512	0.463	0.512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监测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51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厂界四	1#	厂界东外 1m 处	56.3	45.5	57.3	45.6

周	2#	厂界南外 1m 处	55.4	49.2	53.9	46.3
	3#	厂界西外 1m 处	54.2	48.1	56.3	45.5
	4#	厂界北外 1m 处	53.9	47.5	52.9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57.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9.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 结论

##### 1.1 环境管理检查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 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监测的pH值的最大日均值范围为6.78~7.02、COD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92mg/L、BOD<sub>5</sub>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9.8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4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要求。由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对氨氮没有限值要求,故不作评价。

##### 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监测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0.51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9~57.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5~49.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1.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泥浆压榨机、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沉淀物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进行处理;项目泥浆压榨机、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沉淀物产生量为8000t/a,泥浆沉淀物干燥后暂存至泥饼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陆川县强锋号瓷泥有限公司处理,外售协议见附件九。

##### 1.6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建设前期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后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委托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

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落实到位，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效果较好，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 建议

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3 落实并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

附件一：项目备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gxdrc.gov.cn/tzxmspweb/>）

项目代码：2019-450981-30-03-00247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81MA5MX1M76W		
法人代表姓名	姚希雄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流市		
建设地点详情	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洞处（原油毛毡纸厂场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建设建筑用砂石生产线一条，同时建设配套设施。		
总投资（万元）	28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1903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姚希雄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8269387422	身份证件号码	452526196403135094
联系邮箱	18269387422@139.com	联系地址	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洞处（原油毛毡纸厂场地）

备案机关: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19-01-28

附件二：环评批复

#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北环项管〔2019〕22号

## 关于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局务会议审查，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代码 2019-450981-30-03-002470。项目位于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垌处，项目地貌单元为低山丘陵地貌，该地貌形态较单一。项目现状为厂房用地。项目占地约 2000 m<sup>2</sup>。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60m 处的河垌村。项目投资 280 万元拟建设建筑砂石生产线一条，同时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 30 万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任何级别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名木古树、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也无珍稀濒危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二、项目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

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要高度重视各类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按报告表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确保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废气浓度厂界达标。

(二) 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泥浆压榨机以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报告表要求将污泥与沉渣经过压滤机压滤脱水成泥饼后，临时放置泥饼暂存间，统一集中收集外售当地砖瓦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北流市环境监察大队备案,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规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由北流市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2日

附件三：委托书

## 委托书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四：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sup>3</sup> /d)	实际产量 (m <sup>3</sup> /d)	生产负荷 (%)
机制砂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00	987	98.7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84	98.4

特此证明



附件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XAY-QT2019-1223001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XAY-QT2019-1223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号: GXAY-QT2019-1223001

###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2811368

传 真: 0774-2811368

报告编号: GXAY-QT2019-1223001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地址	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 垌处	邮编	537424
	联系人	姚希雄	联系电话	/
受检方 信息	项目 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		
	地址	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 垌处(原油毛毡纸厂场地)	邮编	537424
	联系人	姚希雄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三同时验收监测)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 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3~24日	工况	/	
接样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23~31日	
检测项目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工业废气(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报告编号: GXAY-QT2019-1223001

##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点 2 天 4 次
废气	工业废气（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点 2 天 4 次
噪声	N1 厂东界外 1m 处 N2 厂南界外 1m 处 N3 厂西界外 1m 处 N4 厂北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表 3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生活污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0.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N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导则》（HJ55-2000）	0.001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FA2004N）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报告编号: GXAY-QT2019-1223001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生活污水总 排口	pH	6.98	7.02	6.78	6.9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9.6	34.5	25.3	22.3
	化学需氧量	98	121	78	69
	悬浮物	29	43	34	33
	氨氮	12.1	7.69	10.4	5.25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生活污水总 排口	pH	6.88	6.78	6.92	6.5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1	33.1	28.6	27.6
	化学需氧量	98	102	78	85
	悬浮物	56	42	39	40
	氨氮	12.2	7.69	8.54	7.25



报告编号: GXAY-QT2019-1223001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C1	颗粒物	0.285	0.272	0.293	0.281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2	颗粒物	0.325	0.451	0.395	0.365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3	颗粒物	0.425	0.375	0.398	0.420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4	颗粒物	0.315	0.376	0.434	0.396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C1	颗粒物	0.298	0.321	0.275	0.302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2	颗粒物	0.482	0.398	0.356	0.402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3	颗粒物	0.375	0.325	0.496	0.475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4	颗粒物	0.399	0.415	0.512	0.463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3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10:00~10:50 夜间 22:08~22:56	昼间	56.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5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55.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9.2	无明显声源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54.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1	无明显声源

第 6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GXAY-QT2019-1223001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10:00~10:50	昼间	53.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22:08~22:56	夜间	47.5	无明显声源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1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9:05~09:50 夜间 22:20~23:00	昼间	57.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6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53.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3	无明显声源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56.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5	无明显声源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52.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8	无明显声源



编写: 黄巧云

审核: 陈早

签发: 张元华

日期: 2020.1.2

日期: 2020.1.2

日期: 2020.1.2

以下空白

附件六：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噪声与废气)

2020 年 3 月 29 日，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相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认真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还听取了验收调查监测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况与结果，并实地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垌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467632°，北纬 22.256433°。项目地貌单元为低山丘陵地貌，该地貌形态较单一。项目现状为厂房用地。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不涉及任何级别的风景区、森林公园、名木古树、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也无珍稀濒危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 20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建筑用砂石生产线一条，同时建设配套设施，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 30 万立方米。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21%。

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2 日，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9]2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进入调试阶段。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时一致，保持不变。

##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听取业主介绍、询问了解，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不外排。

项目水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

###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工工序和堆场产生的粉

尘及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破碎和筛分扬尘。

项目通过喷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并加强对项目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加工过程粉尘及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密闭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加工机械、汽车运输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由于公司没有环境监测的资质，为反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效果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公司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现场调查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要求。由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要求对氨氮没有限值要求，故不作评价。

###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污染投诉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监察部门,工程施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项目试运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

### 六、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一致,保持不变。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建议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通过年产3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3.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验收小组：

2020 年 3 月 29 日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0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帝一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18269387422
郝	广西对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151527
郑德富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经理	15878506163
孙维军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主管	1807648317
吕洪全	陆川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	18977536826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3月29日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姚希唯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18269387422
2	组员	李凌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工程师	18901151527
3	组员	郑境嘉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经理	18178106163
4	组员	林世军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主管	1897648217
5	组员	冯洪金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安全员	18977536826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 附件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以下简称“我单位”）在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垌处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前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建成后我单位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2019 年 12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 10 日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快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成立本项目验收工作组，由单位负责人为验收工作组组长，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

（3）验收监测单位。鉴于我单位目前尚未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因此，我单位委托具有环境监测检验检测资质的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4）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根据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取样监测分析结果，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初步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9 日，我单位主持召开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

员有总经理、单位技术负责人、验收监测机构代表、验收编制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2020 年 4 月最终报告修改编完成。

### (5) 验收意见的结论

经我单位委托的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专岗负责设备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台账和管理台账较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防护距离控制范围内不存在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问题。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 附件八：环保管理制度

###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保设备管理,充分发挥环保设施的作用,改善厂区内环境和保护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加工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资。

二、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工作。

三、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做好本加工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应配备一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协调领导工作来分管本加工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各类环保设备均为生产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产设备一样纳入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同步运行,同步生产。

六、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七、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八、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产排情况。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2020 年 4 月

附件九：泥浆原料外售协议

# 合 同

甲方：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乙方：陆川县强锋号瓷泥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订立此合同。

甲方提供泥浆原料给乙方长期使用，每吨价格：20 元（人民币贰拾元整），每年供应 7.5 万吨，签订合同期间甲方不能调整价格。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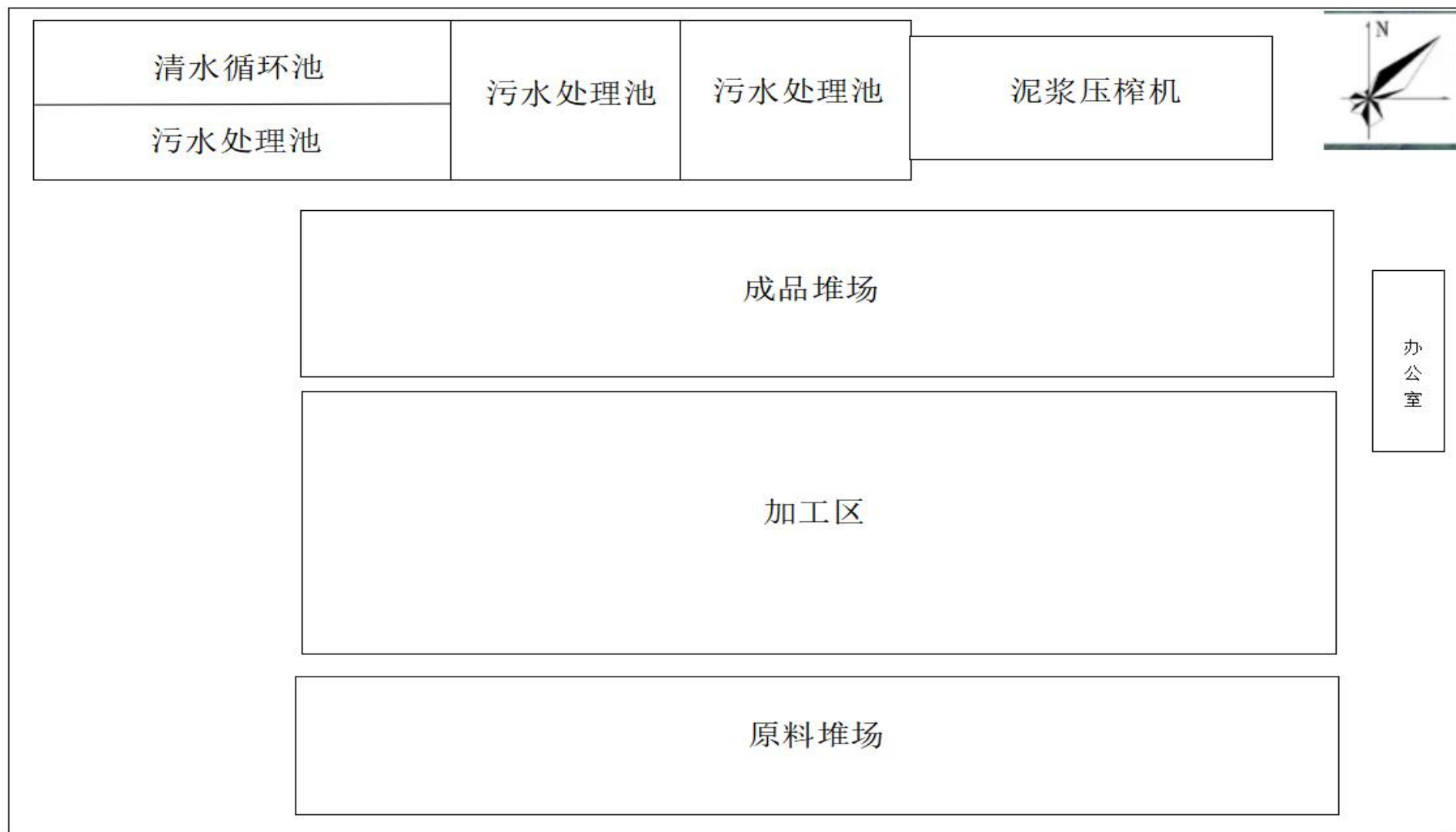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19.8.1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现场照片



昼间噪声-东面



昼间噪声-南面



昼间噪声-西面



昼间噪声-北面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堆场喷水管道



循环水池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039		建设地点	北流市石窝镇河浪村中心组河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m <sup>3</sup> 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m <sup>3</sup> 机制砂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北环项管【2019】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13.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13.2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北流市玉龙瓷土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81MA5MX1M76W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2	20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9.8	100	/	/	/	/	/	/	/	/	/
	氨氮	/	8.92	/	/	/	/	/	/	/	/	/	/
	悬浮物	/	44	10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512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